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管控与资源整合, 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 电气")少数股东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实远")持有的浙 变电气 22.285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浙变电气的持股比例由 67.7143%增加至 90%。

根据符合《证券法》等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收购事官所 涉及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 评报字[2025]第 A0739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变电气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变电气总资产账面值为 132,703.35 万元,评估值为 152,493.29 万元,增幅 14.91%;负债账面值 138,759.93 万元,评估值为 139,862.16 万元,增幅 0.79%;净资产账面值为-6,056.58 万元, 评估值为 12.631.13 万元, 评估增值 18.687.71 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

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815.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